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3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能源电池材料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能源电池材料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工业园区草铺片区麒麟综合制造组团，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利用原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实验室，年制备实验用纽扣电池1500颗，用于测

试以配合电池新材料工业化制备工艺的研发，开展新型电池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承接外委新能源电池材料测试，实验室可研发和测试项目。建筑面积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磷酸铁锂试验区、纽扣电池组装、测试实验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938.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能源电池材料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5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回用于施工环节，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皿第三次及以后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等实验产生的各类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后统一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工业园区麒麟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

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①纽扣电池制备和实验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液洗涤塔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甲醇排放浓度 $\leq 19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55\text{kg/h}$ ，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75\text{kg/h}$ ；②纽扣电池组装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备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化学试剂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纯水机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未沾染化学试剂的碎玻璃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弃的一次性实验服、帽子、口罩及手套统一收集并灭菌灭活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报废化学试剂、废产物、滤渣和检测样品、污水处理站设施污泥、沾有试剂的废包装瓶和废实验器材、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14日



